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115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8月4日收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赵东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及身体原因，赵东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任职。

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工会主席刘国升主持。经民主表决，会议选举李秀红（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目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包括：宋宏谋、赵英伟、刘洪伟、冯壮勇等4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吴立峰、李秀红等2名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职工代表监事人选调整，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公司监事会的正常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东持有公司股份18万股。鉴于赵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其将在原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公司将在申报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上述相关人员股份锁定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秀红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股份的前提下，李秀红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公司监事会对赵东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李秀红简历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附件：

李秀红简历

李秀红女士，法学硕士，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历任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海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秀红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秀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116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第1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方舟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9日，公司股东合计49,053名。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名，代表股份3,542,973,5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839%。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3,528,383,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031%。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名，代表股份14,590,5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17名，代表股份18,379,9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1. 关于增补栾先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潘瑞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子议案均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均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上述人员均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增补宋宏谋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上述人员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议案1，累积投票制）

| 议案序号和名称 | | 分类 | 获得表决权数合计（票） | 比例（%） | 表决结果 |
|---|---|---|---|---|---|
|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关于增补栾先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 3,542,125,421 | 99.9761% | 当选 |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 17,531,809 | 95.3857% | |
| | 关于增补潘瑞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 3,542,125,422 | 99.9761% | |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 17,531,810 | 95.3857% | |

投票结果汇总（议案2）

| 议案序号和名称 | 分类 | 同意 股数（股） | 同意 比例（%） | 反对 股数（股） | 反对 比例（%） | 弃权 股数（股） | 弃权 比例（%） | 表决结果 |
|---|---|---|---|---|---|---|---|---|
| 二、关于增补宋宏谋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 3,541,767,869 | 99.9660% | 1,205,650 | 0.0340% | 0 | 0.0000% | 当选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 17,174,257 | 93.4404% | 1,205,650 | 6.5596% | 0 | 0.0000% |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丁永聚、马磊。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117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1年8月5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1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9份，收回9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栾先舟（简历见附件1）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方舟（简历见附件2）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三、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为：

（一）审计委员会（5名）

召集人：余玉苗

委员：臧炜、刘国升、陈飞翔、严法善

（二）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5名）

召集人：栾先舟

委员：方舟、潘瑞平、余玉苗、严法善

（三）提名委员会（5名）

召集人：严法善

委员：张建军、刘国升、余玉苗、陈飞翔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名）

召集人：陈飞翔

委员：栾先舟、张建军、余玉苗、严法善

特此公告。

附件：1. 栾先舟简历

2. 方舟简历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附件1：

栾先舟简历

栾先舟先生，法律硕士。历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董事长办公室主任等。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董事长助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栾先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栾先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

方舟简历

方舟先生，经济学博士，经济师。曾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秘书长等。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裁，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副主席、执行委员会主席，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方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118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1年8月5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1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6份，收回6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宋宏谋（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附件：宋宏谋简历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附件：

宋宏谋简历

宋宏谋先生，管理学博士。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央金融工委（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办公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机构工作。历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等。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宏谋持有公司股份50万股；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宋宏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021]京师字第266578-12号

致：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1年8月5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第1会议室召开。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1年7月21日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8月5日14点30分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第1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方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20人，代表股份3,542,973,5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1839%。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28,383,0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9031%。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590,5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808%。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项下的子议案包括：

1.《关于增补栾先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补潘瑞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栾先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3,542,125,421票，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增补潘瑞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3,542,125,422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增补宋宏谋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541,767,8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0%；反对1,205,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丁永聚、马磊

负责人：张凌霄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1-036

#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相关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公告《2021-037 杭萧钢构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1-037

#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河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公司”）与玉田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就河北公司位于伯雍大街北侧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事宜达成一致。两宗土地占地面积共计63,607.38平方米，现实测面积63,072平方米。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北公司与玉田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就河北公司位于伯雍大街北侧的两宗国有土地（占地面积共计63,607.38平方米即95.41亩，现实测面积63,072平方米即94.608亩）使用权收储事宜达成一致。本次土地收储由玉田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按照玉政字[2020]37号《玉田县城区低效用地再开发暂行管理办法》执行，上述土地出让收益按照比例与企业分成，分成价款在上述土地出让后30日内拨付。

本次交易于2021年8月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玉田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杨国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30229750282369M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注册地址：玉田县伯雍东街279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闲置土地的回收 收购 储备工作 盘活存量土地 审核供地 收回土地使用权 土地资产处置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储两宗土地为河北公司老厂区相关土地，位于伯雍大街北侧：一宗不动产权证号为冀（2017）玉田县不动产权第0000625号，占地面积44,336.04平方米（66.5亩），批准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另一宗不动产权证号为冀（2017）玉田县不动产权第0000623号，占地面积19,271.34平方米（28.91亩），批准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两宗地占地面积共计63,607.38平方米（95.41亩），现实测面积63,072平方米（94.608亩）。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两宗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的账面净值为 12,275,216.78 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法定情形。上述土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交易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收购方：玉田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被收购方：杭萧钢构（河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收购范围：杭萧钢构（河北）建设有限公司位于伯雍大街北侧土地，该地块共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宗不动产权证号为冀（2017）玉田县不动产权第 0000625号，占地面积44,336.04平方米，批准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另一宗不动产权证号为冀（2017）玉田县不动产权第0000623号，占地面积19,271. 34平方米，批准用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两宗地占地面积共计63,607.38 平方米，现实测面积63,072平方米。

经玉田县2021年第三次土地管理委员会会议研究通过，由县收储中心对上述土地予以收购储备。乙方同意按照县政府第三次土地管理委员会会议决定进行收储。

收购价款及收购款支付：河北公司为玉田县“退二进三”项目企业，按照玉政字[2020]37号《玉田县城区低效用地再开发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土地出让收益按照比例与企业分成。分成价款在该宗地出让后30日内拨付给乙方。

玉政字[2020]37号《玉田县城区低效用地再开发暂行管理办法》第五章第十二条规定“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的土地由政府收储后进行公开竞价出让，土地出让总价款全部缴入县财政。原土地使用权人未参与竞买或参与竞买未竞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开竞价出让成交后，按公开竞价成交价依法依规扣除集体应得、上级计提及相关税费等资金后的60%给予原土地使用权人补偿。补偿后，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再另行补偿。”

河北公司已收到玉田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于2021年8月3日出具的《土地收储进展函告》：“上述两宗土地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成交价为59,603.04万元，受让单位已全额支付土地出让价款。”

五、本次收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两宗土地的收储是公司支持玉田县对土地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响应玉田县土地规划要求进行的交易，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收到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运营资金，为公司从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转型发展提供支持。河北公司新生产厂区已搬迁至玉田经济开发区并已投产，上述土地的收储不会影响河北公司的经营发展，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本次两宗土地收储，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在扣除涉及资产账面净值、收储费用、搬迁费用、相关税费等支出后预计为公司带来重大收益。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具体金额最终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公司将继续积极关注本次土地收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收储的两宗土地为河北公司老厂区相关土地，不会对河北公司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是公司支持玉田县对土地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响应玉田县土地规划要求进行的交易，收储事项有利于公司统筹整合资源，优化业务布局，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事项的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土地收储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玉田县2021年第三次土地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

4.玉政字[2020]37号《玉田县城区低效用地再开发暂行管理办法》

5.《土地收储进展函告》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1-52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多地相继发生聚集性疫情，疫情形势严峻复杂，防控压力持续增大。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各项要求，切实履行央企责任使命，要求公司各级文旅企业务必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国资委、文旅部及各地政府疫情防控的整体要求，抓紧、抓实文旅行业疫情防控工作。

截至目前，武汉欢乐谷、南京欢乐谷、西安玛雅海滩水公园、扬州梦幻之城等景区已暂时闭园。其它旅游景区均已严格按照“限量、预约、错峰”要求，全面落实严控游客接待上限、门票预约、扫码测温、佩戴口罩、一米间距、环境消杀及加强员工管理等各项防控举措。

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最新形势，竭尽所能为广大游客营造并提供安全、卫生、周到、体贴的旅游环境与服务，一手抓好科学防疫，一手抓好经营调整，同时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变更扩位简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8月9日起变更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扩位简称，具体如下表所示。

| 基金代码 | 变更前扩位简称 | 变更后扩位简称 |
|---|---|---|
| 518860 | 上海金AUETF | 黄金ETFAU |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变更上述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变更自2021年8月9日起生效。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 6日

# 关于新增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8月6日起，增加中信证券华南为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证券简称 |
|---|---|---|---|
| 1 | 159978 | 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建信大湾区发展主题ETF |
| 2 | 159916 | 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建信深证基本面60ETF |
| 3 | 159956 |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建信创业板ETF |
| 4 | 159981 | 建信易盛郑商所能源化工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建信能源化工期货ETF |

自2021年8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证券华南的营业网点办理以上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http://www.gzs.co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1

#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清之一致行动人於志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234,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於志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5,7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78.79%，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50,598,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5%。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合计167,752,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66.94%，占公司总股本的16.83%。

公司于2021年8月5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於志华女士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原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1年8月4日，於志华女士将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的7,2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完成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於志华 |
|---|---|
| 本次解质股份 | 7,20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99.53%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72% |
| 解质时间 | 2021年8月4日 |
| 持股数量 | 7,234,083股 |
| 持股比例 | 0.73%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 |

本次解质股份中570万股已于同日办理了再次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其余150万股将不再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於志华 | 否 | 5,700,000 | 否 | 否 | 2021年8月4日 | 2024年8月3日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 78.79% | 0.57% | 补充关联方流动资金 |
| 合计 | 否 | 5,700,000 | 否 | 否 | — | — | — | 78.79% | 0.57% | — |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潘建清、杜海利、潘建忠、潘娟美、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高新”）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67,752,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6.94%，占公司总股本的16.83%，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 於志华 | 7,234,083 | 0.73 | 0 | 5,700,000 | 78.79 | 0.57 | 0 | 0 | 0 | 0 |
| 潘建清 | 57,306,180 | 5.75 | 37,200,000 | 37,200,000 | 64.91 | 3.73 | 0 | 0 | 0 | 0 |
| 杜海利 | 17,520,122 | 1.76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潘建忠 | 19,920,000 | 2.00 | 10,800,000 | 10,800,000 | 54.22 | 1.08 | 0 | 0 | 0 | 0 |
| 潘娟美 | 19,056,000 | 1.91 | 13,300,000 | 13,300,000 | 69.79 | 1.33 | 0 | 0 | 0 | 0 |
| 天通高新 | 129,561,810 | 13.00 | 100,752,000 | 100,752,000 | 77.76 | 10.11 | 0 | 0 | 0 | 0 |
| 合计 | 250,598,195 | 25.15 | 162,052,000 | 167,752,000 | 66.94 | 16.83 | 0 | 0 | 0 | 0 |

三、於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於志华不存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8,137万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32.47%，占公司总股本的8.17%，对应融资余额为33,8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2,760万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11.01%，占公司总股本的2.77%，对应融资余额10,000万元。上述融资额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资产处置、投资收益等。

2、於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於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於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於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业务主要系为补充项目流动资金需要。目前，於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於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ST时万 编号：临2021-030

#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改制预案经国资公司审议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集团”、“时代万恒集团”）的改制预案已经控股股东母公司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预案，拟通过对时代万恒集团增资或国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时代万恒集团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方式引入投资人进行改制。

●本次改制是否导致国资公司失去对时代万恒集团的控制地位尚不确定，因此公司目前无法判断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因改制的实施而发生变更。

一、关于改制预案的审议情况、主要内容及相关风险提示

（一）审议情况

今日，公司接到控股集团《关于接到国资公司“关于同意〈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预案〉的董事会决议”的通知》，获悉国资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董事会议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预案》，即拟通过对时代万恒集团增资或国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时代万恒集团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人进行改制。

（二）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

本次改制的标的为时代万恒集团，将采取对时代万恒集团增资或国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时代万恒集团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方式进行改制。

2、股权价值评估与定价

进行本次改制，应当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挂牌底价不低于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的机构备案后的评估值，最终挂牌底价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的机构批复结果为准。

3、交易保证金安排

意向投资方/受让方应在挂牌期满前向产权交易所递交意向受让申请，同时缴纳交易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不低于挂牌底价的20%。投资方/受让方的保证金在增资协议/产权交易协议生效后转为部分交易价款，剩余部分由投资方/受让方根据交易合同约定支付。

4、交易方式和付款期限

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

5、交易费用安排

产权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用由受让方承担。关于交易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律师费、财务顾问费用、评估费及审计费用及其他与本次标的资产转让相关费用由交易方（包括时代万恒集团）各自承担，且该等费用不应包含在交易价款中。

6、改制所涉及增资协议/产权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

如本次改制导致国资公司失去对时代万恒集团的控制地位，本次改制所涉及的增资协议/产权交易协议在融资方与投资方/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后，在完成对投资方/受让方的尽职调查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之日起生效。

如本次改制未导致国资公司失去对时代万恒集团的控制地位，本次改制所涉及的增资协议/产权交易协议在融资方与投资方/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后生效。

7、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受让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时代万恒集团股东之日期间，时代万恒集团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及相关权益由受让方承接，重大资产评估增值（如有）归属于转让方。

8、职工安置计划

本次改制原则上不涉及时代万恒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代万恒集团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按照如下原则制订的职工安置方案：（1）如果受让方/投资方为国有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企业，职工与时代万恒集团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按照存续的劳动合同履行；（2）如果受让方/投资方为非国有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企业，即受让方/投资方为民营企业、外资企业、自然人或者其他符合条件的主体，导致时代万恒集团变更为非国有控股企业，职工可选择与时代万恒集团按照存续的劳动合同履行，或者选择解除劳动合同并参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获得经济补偿。

受让方/投资方应当负责保证时代万恒集团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

9、债权债务处理以及担保安排

除非另有约定，本次转让涉及的时代万恒集团债权债务由时代万恒集团继续承继。投资方/受让方应按照股权比例为时代万恒集团提供担保、替换国资公司已经提供的担保，并对国资公司已经向时代万恒集团提供的股东借款做出适当的安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改制是否导致国资公司失去对时代万恒集团的控制地位尚不确定，因此公司目前无法判断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因改制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预案，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

二、报备文件

（一）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接到国资公司“关于同意〈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预案〉的董事会决议”的通知》

（二）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三）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预案

公司将根据本事项后续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1-036

#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33%，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交易可能因无法通过交易双方股东大会审议、可能因项目投资公司无法如期设立、可能因斯威克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不放弃优先受让权等而无法实施，且东方日升日前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注函，本次交易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经初步测算，收购斯威克对公司目前每股收益提升约9.78%，低于近期公司股价涨幅，公司股价存在高估风险。此外，本次交易对价相对斯威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溢价率133.30%，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8月3日、8月4日、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票累计涨幅3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收购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关于收购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相关重大事项已在上述公告中详细披露。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已披露信息外，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4日、2021年8月5日），累计涨幅达到33%，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近期披露了拟收购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0%股权的交易事项，该交易还需双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无法审议通过，则存在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该交易将以新设项目投资公司为收购主体，如项目投资公司无法如期设立，则该交易无法继续实施。该交易可能因斯威克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不愿放弃该权利而无法实施。

此外，东方日升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336号），主要关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容包括其出售斯威克的必要性，出售对其业绩的影响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本次交易满足员工持股计划考核目标的情形；其选用评估价值较低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斯威克最终评估结论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请其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作价的公允性、本次交易是否损害其上市公司利益出具独立意见，并说明相关依据及合理性等等。本次交易尚有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存在最终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斯威克2020年度净利润2.60亿元，收购完成后，对公司每股收益增加0.045元，增厚比例为9.78%（以2020年每股收益0.46元计算），近期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已达33%，存在高估风险。

（四）斯威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为154,301.32万元，本次收购对价相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溢价率133.30%，未来可能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